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 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的股東週

年大會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召開股東调年大會

的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 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東 累	羔
作	我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 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

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黄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連同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3年5月19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 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8,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399,600股股份。

3.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3年5月19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 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8,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699,8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 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 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因此林三明先生及張延女士各自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將能通過以下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1)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2024年3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説明函件,以就是否批准授出購回 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8,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99,8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 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 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 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4. 重大不利變動

經計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 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披露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 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 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 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 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		
4月	0.350	0.320
5月	0.360	0.270
6月	0.920	0.280
7月	0.900	0.520
8月	0.800	0.400
9月	0.425	0.260
10月	0.280	0.220
11月	0.290	0.280
12月	0.290	0.230
2024年		
1月	0.275	0.200
2月	0.213	0.18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173

附註: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8月29日按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上述股份於2023年8月29日前的成交價已予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購回任何股份。 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62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定義見招股章程)、長城(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雄龍(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解散。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除非在提出申請時,(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First Tech持有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17%。林先生實益擁有First 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First Tech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First Tech的董事。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的任期自2023年12月 13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於2023年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178,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 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林先生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8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LWH Advisory Limited(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張女士亦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及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18日起,張女士獲委任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GX:E9L,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 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的任期自2023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的基本薪金為每月10,000港元,及彼於2023年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張女士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 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 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上述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 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 無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林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張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 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 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內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 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 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待本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7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
-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關於第2項決議案,林三明先生及張延女士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 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二。
- 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説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